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区委巡察办

1. 向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巡察办）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 为上级巡视组、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依规为外省市巡视组、外地巡察组来区了解情况提供必要保障；
3. 统筹、协调、指导区党工委（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4. 指导基层党委巡察工作；
5. 负责对上级巡视组、巡察组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的督办；
6. 对区党工委（区委）、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7.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8.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9. 办理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

1. 督促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被监督部门的监督责任。督促被监督部门建立与派驻机构的重要情况通报制度、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工作例会制度、与主体责任联络员的定期沟通等制度。检查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及

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区纪委及时报告。

2. 经区纪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调查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负责调查被监督部门管理的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受理对被监督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被监督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3. 对被监督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4. 承办区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三）办公室

1. 负责处理委局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及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联络协调区纪委委员开展有关工作；协调委局机关各室的有关工作。

2. 综合分析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区纪委全委会工作报告、委局领导文稿和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信息和委局大事记，审核以委局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 督促检查市纪委(监察局)、区委、区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区纪委全委会工作部署和区纪委常委会决定事项及委局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组织协调党风联络员、特邀监察

员、行风监督员工作。

4. 负责管理委局机关财务、后勤、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对外联络接洽、秘书、值班等工作；负责机关文书、印章、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信息网络管理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开展对党员、公职人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

6. 负责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的新闻报道、通讯报道工作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负责委局机关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7. 指导基层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8.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汇总、整理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总结推广纪检监察创新工作的经验。

9. 组织协调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工作和社科理论界相关重点课题研究。

10. 负责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以及制度的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检查。

11.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

1.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2. 负责委局机关各室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督促委局机关各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3.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级机关部门及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组织建设，承办部门纪工委（纪检组）书记（组长）、副书记（副组长）和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以及有关人员档案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镇级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承办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以及有关人员档案等工作，指导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5.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

6. 组织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征求意见工作。

7.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8. 负责受理对委局机关各室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纪律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9. 负责受理对镇（街道）、区级机关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及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

的初核及纪律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10.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11. 负责监督检查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12.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党风政风监督室（挂监察审计室牌子）

1. 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 承担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3. 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4. 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5. 综合协调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单位和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6. 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单位、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7. 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8. 承担区“监审合一”机制的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监察审计工作。

9.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

1.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

2. 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委局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

3. 根据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承办单位转办、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

4.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

5. 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

6. 负责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

7. 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在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处置和查办案件情况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报市纪委，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

8. 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查办案件相关工作，建立跨单位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对外及外地来区查办案件的组

织协调和接待工作。

9. 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委局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

10. 督促查办上级机关领导和委局领导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相关事项。

11. 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室，对委局办案场所、违纪暂扣款物进行统一管理。

13.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纪检监察室

1. 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2. 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部门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区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

3. 督促联系单位、部门监督对象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承办联系单位、部门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单位、

部门检举控告类重要信访问题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联系单位、部门的案件查处工作。

5. 做好问题线索的办理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联系单位、部门上报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6. 参加联系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联系单位、部门区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

7. 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协助考察了解联系单位、部门的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8.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案件审理室

1. 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

2. 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委局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或纪检监察组织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不服申请复议复查（复审复查）的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委局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委局收到的申诉信件。

3. 承办应当由下级党组织、纪检组织批准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和其他需要比照处理报区纪委备案的案件。

4. 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监察

局给予的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

5. 承办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和委局机关其他室征求意见审理室意见的案件。

6. 根据上级纪委关于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解除行政处分工作的程序性条规，制定相关意见、办法、细则等，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审理相关业务工作。

7.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监督执纪管理中心

主要承担监督执纪管理、信息管理维护、技术分析研判、纪律审查服务、宣传教育辅助、人员场所管理、纪检监察事务处理等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挂监察审计室牌子）、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区监督执纪管理中心。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包括区级机关纪工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第二派驻纪检组、第三派驻纪检组、第四派驻纪检组、第五派驻纪检组、第六派驻纪检组。另区委巡察办，也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本级，区监督执纪管理中心。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建设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北区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坚决把政治建设摆首位，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 旗帜鲜明讲政治。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永远是第一位的要求。必须始终坚守责任担当，督促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始终以党中央的旗帜立场、决策部署、担当精神为标杆，增强政治定力，保持政治自觉，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善于从政治上谋划、部署和推动工作，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新北区贯彻落实到位。带头把自己摆进去，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深刻把握讲政治的内涵和实质，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落实到实际行动中、体现在工作成效上。

2.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主集中制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解决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党的纪律和规矩

意识模糊、党建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力、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3. 维护和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整体把握各单位各部门的政治生态状况，积极探索建立政治生态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动态分析判断，进一步优化我区政治生态。坚持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监督，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和落实容错纠错、“亲”“清”政商关系、失实举报澄清等机制，树立鼓励改革创新、支持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

二、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维护向善向上的良好氛围

1. 巩固作风成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办法》，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发扬钉钉子精神，严查各类顶风违纪行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坚决防反弹、防回潮。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加大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在改文风、变会风、转事风上下更大功夫，对表态调门高、行动落实差的坚决问责，对“四风”问题多发的单位和部门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2. 持续深入治理。针对巡视巡察指出、监督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精准发力，靶向出击，深化不正之风源头治

理。加大对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纠力度，严肃查处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动迁安置、教育医疗、工程建设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实施“双问责”。以“改革攻坚增优势，奋发有为提质效”为主题，大力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活动，健全完善考核评价网络体系，为改进作风、提升效能提供更为准确的“坐标”。

3. 落实常态长效。注重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要求自己，涵养家教家风，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增强群众意识，增进群众感情，不断厚植党的执政之基。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新北区丰厚的廉洁文化历史和人文资源，发挥乡规民约作用，营造向善向上向廉的氛围。抓实作风效能全过程督查，加强问题曝光和问政力度，全力打通“不作为、慢作为、虚作为”中梗阻，推动作风持续转变。

三、全面落实监察改革部署，提升监察监督成效

1. 加强党的统一领导。进一步深刻领会监察体制改革重大意义，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市、区委部署，继续做好改革试点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具体落实。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区纪委牵头抓总作用，把握改革方向，注重统筹协调，主动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形成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合力。紧密联系实际，进一步推进人员融合、流程磨合、机制咬合，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开创区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后各项工作新局面。

2. 健全完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条件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的实现路径，实现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顺畅对接，建立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和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围绕纪委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进一步研究细化监察职能、监督、管辖、线索管理、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处置、制约机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稳妥高效推进。授予派驻机构部分监察职能，授予镇（街道）纪（工）委必要的监察职能，推动监察工作覆盖到“最后一公里”。

3. 提升纪法融合水平。认真学习贯彻宪法和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主动适应监委成立后全面履职的新形势，采取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对纪委监委机关和派驻机构全体干部进行政治和业务培训，提高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加强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全要素试用 12 种调查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加强对审查调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监委高标准、高质量履职。

四、充分彰显巡察利剑作用，提升政治巡察实效

1. 坚持高点站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察，紧盯被巡察党组织政治立场和政治生态，重点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践行“四个意识”、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抓好区委巡察工作规划的组织实施，深入谋划和推进区委年度巡察工作，为区委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

盖打下坚实基础。

2. 推动联动深化。对标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加强组织领导和整体谋划，积极配合做好巡视巡察联动。打造“边学边巡、对表推进”工作法 2.0 版，完善从巡察准备到立卷归档的制度“闭环”。坚持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为巡察重点，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巡察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上半年实现对街道党工委巡察全覆盖，进一步拓宽对村（社区）和国有企业党组织巡察覆盖面，把巡察监督网织得更密。

3. 强化成果运用。进一步提高巡察综合报告质量，探索对被巡察党组织进行政治生态评价，每轮巡察结束后及时向区委汇报。对巡察中发现的系统性、倾向性、政策性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深度分析，形成专题报告供区委决策参考。深化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研判处置机制，通过“双研判”、跟踪督办等方式，持续强化巡察震慑效应。建立“绿色通道”，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和问责线索优先办理，严肃处置，快查快结。加大整改督查力度，探索建立整改成效评估机制，推动实施巡察整改问责机制，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压实整改责任。

五、有效发挥派驻探头作用，提升派驻监督质效

1. 推进内涵建设。加强派驻（出）机构统一管理，强化派驻监督整体合力。围绕职责定位、业务办理、内部管理方面，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高派驻监督各项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派驻干部能力建设，在专于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派驻监督

本领。加强对派驻（出）机构的绩效考核，科学评价派驻监督工作质效，推动派驻（出）机构全力履职尽责。

2. 实施精准监督。选准派驻监督切入点，积极探索派驻监督“项目化”管理，主动嵌入驻在部门中心工作和主要业务，擦亮派驻监督“探头”。盯住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环节，加强对公共权力大、社会公益性强、群众关注度高的部门，以及资金密集、资产集中、资源聚集等关键领域的监督检查，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注重派驻监督与巡视巡察、党风政风专项治理、机关作风建设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3. 释放监督优势。用好派驻机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促进全覆盖成果向工作实效转化。发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联络员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驻在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信息互通、相互衔接。组织召开廉情分析对接会，与驻在部门共同排查廉政风险，将事前预防、事中处理和事后总结有机结合，逐条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加强对驻在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考评，对驻在部门党组织主动接受派驻机构监督情况单列考核，推动驻在部门党组织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

六、坚持挺纪在前，深化党的纪律建设毫不动摇

1. 加强纪律教育。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信等区内外各类载体，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重点学习贯彻党章、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用好警示教育，凡被查结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都要在本单位本部

门开展警示教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

2. 强化纪律监督。坚持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为其他各项建设提供规范和保障。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深入一线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探索职能部门业务监管和纪委专责监督形成合力的有效路径，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实时动态监管，推动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扛起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推动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在思想教育、干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不断健全完善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

3. 严格纪律执行。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与时俱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全程记实、述责述廉、检查考核工作，推动责任落实制度化、清单化、痕迹化。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切实解决一些党组织责任落实“上热下冷”问题。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敢于问责、曝光典型问题。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也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坚持标本兼治，深化发展反腐败压倒性态势

1. 切实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更有效地遏制增量、更有力地削减存量，推动反腐败压倒性

态势向压倒性胜利转化。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点审查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领导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处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案件。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解决选人用人、审批监管、金融信贷、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腐败问题。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严肃查处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承接全省统一的检举举报平台，畅通党员群众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扎实做好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强化审查场所和一般性谈话场所安全责任，坚决防控安全风险。

2.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有效阻断违纪进程，真正体现党组织的关心爱护。重点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加大谈话函询力度，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开展谈话提醒等工作，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发挥采信告知的教育激励作用，发挥抽查核实的监督作用，对欺骗组织，对边谈边犯、边询边犯的，从严查处。提升运用“四种形态”规范化水平，用好“四个集体研判制度”，做好分类处置，强化分析研究，提高精准把握政策能力，切实防止出现适用不当、尺度不准、畸轻畸重现象。

3. 突出治本功能发挥。坚持运用系统思维、精准思维、创新思维，着力解决腐败滋生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阳光扶

贫”监管系统建设，督促落实长效运行机制，促进脱贫攻坚工作精准、公开、规范。拓展扶贫领域信息数据库功能，逐步探索形成涉农领域工作监督平台。深化“三资三化”工作，依法依规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强化农村村务监督，推动建立阳光村务平台，完善村务规范运行机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障。落实“一案双查双报告双问双落实”制度，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研究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梳理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漏洞，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在强化日常监督、推动源头治理、完善制度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实践，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八、坚持自身过硬，深化纪检监察铁军队伍建设

1. 深化专项行动。按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敢于动真碰硬，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突出政治建设，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严肃查处违纪行为，确保队伍先进纯洁。认真组织开展“改革创新深化年、内部管理规范年、能力素质提升年”三大行动，以一项项实实在在的措施，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

2. 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常态化分层分类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内网、清风手机APP等平台作用，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学习，不断练就过硬本领。注重在实践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纪法衔接贯通

意识，提高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的质量和效果，全面提升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能力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走进一线，做到带着问题下去、带着效果上来，不断增强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

3. 自觉接受监督。纪检监察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带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更加自觉接受党内外各种监督。主动接受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监督，定期向人大、政协、党外人士通报工作情况，拓展信息发布渠道，把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同接受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0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73.62 万元，增长 95.22%。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01.1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201.1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0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3.62 万元，增长 95.22%。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预算。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6 万元。与上年相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为以前年度结转。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01.1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78.4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办公费、培训经费、办案经费、信访审理经费、机关作风建设经费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30.15 万元，增长 98.09%。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4.06 万元，增长 117.4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5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5 万元，增长 256.67%。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115.9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6 万元，增长 20.04%。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增加、基数调整。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563.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8.62 万元，增长 131.74%。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3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00 万元，增长 40.84%。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

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201.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1.1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20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3.14 万元，占 71.02%；项目支出 638.00 万元，占 28.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0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3.62 万元，增长 95.22%。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0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3.62 万元，增长 95.22%。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4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5.15 万元，增长 150.44%。主要原因是人

员编制数增加。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 1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新北區巡察、派駐監督改革基本完成，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也已經全面啟動，區紀委、監委職能、機構、人員都有較大調整，人員編制數大幅增加。

3.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53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00 万元，增长 42.33%。主要原因是新北區巡察、派駐監督改革基本完成，監察體制改革試點工作也已經全面啟動，區紀委、監委職能、機構、人員都有較大調整，人員編制數大幅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8 万元，增长 55.29%。主要原因是人員編制數大幅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項目。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6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5 万元，增长 256.67%。主要原因是人員編制數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6 万元，增长 20.04%。主要原因是人員編制數

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63.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保费、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0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其他交通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0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3.62 万元，增长 95.22%。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63.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保费、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0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其他交通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0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06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厉行节约，精减公务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8.02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4.52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类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38 万元，增长 357.04%。主要原因是新北区巡察、派驻监督改革基本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区纪委、监委职能、机构、人员都有较大调整，人员编制数大幅增加，经费项目也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9.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9.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类预算收入。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类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